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适用于湖北省)附加伤残赔偿比 例调整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适用于湖北省)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。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,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,对主险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进行调整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,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计算的伤残赔偿金。

伤残等级	比例 (%)
一级	100%
二级	90%
三级	80%
四级	70%
五级	60%
六级	50%
七级	40%
八级	30%
九级	20%
十级	10%